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810號

原告 蔡佑蔚

被告 王百輝

被告 永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賢

前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吳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31日下午3時10分，
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